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ASIA CEMENT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副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授權代表

邵瑞蕙女士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徐旭東先生

黃英豪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英豪博士(主席)

徐旭東先生

詹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獨立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劉震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O' Melveny & Myers)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743

公司網頁

www.achc.com.cn

聯絡詳情

電話：(852) 2839 3705

傳真：(852) 2577 804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變動百分比
收益		8,206,833	5,707,320	44
毛利		2,286,398	1,201,745	90
年內溢利		1,389,395	527,730	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40,836	510,873	162
毛利率		28%	21%	33
純利率	1	17%	9%	89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0.86 元	人民幣0.33元	161
— 攤薄		人民幣 0.86 元	人民幣0.33元	161
資產總值		16,122,366	14,499,900	11
資產淨值		8,723,633	7,489,789	16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2	2.58	1.52	
速動比率	3	2.23	1.22	
負債比率	4	0.46	0.48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收益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4.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徐旭東 主席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亞洲水泥(中國)」或「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嚴峻，世界經濟雖延續復甦態勢，但受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增速放慢，全球貿易增長不如預期，突發性自然災害接踵而至，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嚴重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復甦步伐明顯放緩。在動盪不安的國際經濟環境中，中國以轉變發展方式為主線，堅持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二零一一年的國民經濟運行總體態勢平穩，繼續朝著調控等預期方向發展，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人民幣54,544億元，比上年增長25.4%，全年國民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71,564億元，增長速度高達9.2%，實現了「十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良好開局之年。

水泥行業於二零一一年整體表現極為突出，雖然國際、國內經濟形勢如上所述複雜多變，且各地多有受到自然災害和國際金融風暴間接衝擊，而煤炭價格亦呈暴漲等多重負面影響，但在需求的驅動下，水泥行業量價齊升，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行業經濟效益仍然穩定上升，全國水泥產量20.63億噸，同比增長16.1%，增速較前加快了0.6個百分點；水泥價格亦呈上漲態勢，全年水泥行業利潤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增長90%以上，平均噸利潤達到了近人民幣50元，是所有原材料行業中表現最好的行業。

受益於行業整體發展態勢及前瞻性的優勢區域佈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也取得了自於香港上市以來最佳的業績，產、銷、營收及淨利潤均獲得了突破性的成績，值得向各位股東報告。

本集團由台灣遠東集團投資，是較早進入大陸水泥行業的水泥生產商之一。多年來秉持「誠信為本」為事業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紮根於江西、湖北、四川、江蘇四個省份，以穩紮穩打，踏實前行，一步一腳印的作為，堅持高環保，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的經營理念，採用領先行業水準，最先進的進口乾法旋窯設備，不但全年高效運轉，亦達成產品品質穩定，能源消耗相對較低等目的，並以優於同業的品質及客戶至上的服務態度，贏得了客戶的信賴與同業的尊重。二零一一年內，按照本集團既定的發

展策略，在生產方面，繼續維持高運轉率及超產率，多途徑降低原料成本，充分調動本集團於四大區域內之產銷及資源的相互合作，維持全產全銷的一貫傳統；在市場行銷方面，則以不斷擴大區域內近廠區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利用水運優勢，極大程度的擴大了產品銷售半徑。憑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使本集團全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利均大幅超越預算目標，實現了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的企業經營理念。

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政策基調已初步定為「穩增長、控物價、調結構」，因此，可以預計水泥所處的宏觀環境，將會步入全面結構調整階段，大環境亦將無可避免地推動行業結構的進一步調整。展望二零一二年，從需求方面看，水泥需求總體還會繼續保持增長，但受基建和房地產投資成長雙雙減慢的影響，增速預計較二零一一年會有明顯回落；從產能方面看，其擴張速度仍將大大高於需求的增速，行業投資也將在年度內達到高峰，而前兩年高投資帶來的新增產能集中釋放，則將使水泥業面臨整體產能過剩的局面；綜合以上兩個因素，二零一二年，水泥價格也將面臨下行壓力。隨著近年來限制新建、淘汰落後、鼓勵併購重組等產業政策之引導，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預估前十大集團之水泥產能集中度約可達25%，大企業主導格局逐漸成型，這對促進水泥行業的健康發展，穩定區域水泥價格，無疑將可帶來正面影響。

總之，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核心管理層的帶領下，取得優異業績。藉此，董事會謹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年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亦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的大力支持及信任。本集團將繼續奉行「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時時省思環境變化，處處掌握契機；並以新思維再造組織，宏觀佈局；更將持續創新精進，追求成長，不斷賦予企業新生命，為股東大眾創造更高的企業成長價值。

主席
徐旭東



張才雄 副主席

副主席報告

備受關注的「十二•五」規劃，是以擴大內需、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產業升級為主軸，並致力發展新興產業，打算努力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為經濟注入新的活力。但在邁向此一正確目標的同時，勞動力不足與工資持續上揚，必然牽動企業的經營成本，壓縮原先可獲致的利潤，也使企業經營面臨極大的挑戰。面對這種未來的情勢，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並隨時彈性調整策略，作出最好的決定。

為了配合政府政策及對經濟成長之預估，除了繼續建設已獲批文的項目，實行內部自行增長外，本集團將採取併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繼續增添新廠或生產線，擴大公司產銷規模，爭取年產能達到5,000萬噸。但鑒於中國國內水泥業產能已嚴重過剩，本集團在執行擴建計劃時，將特別著重於如何提高產品競爭力；在併購策略方面，則仍堅持寧缺勿濫的原則，須以合理價格，併購基本條件優良且與本公司有互補或加乘效果的水泥公司，不會因為遷就量的增加而降低未來必須的競爭力。同時，也將沿著長江流域，繼續尋找合適地點，設立中轉站或研磨廠，擴大產品銷售和滲透範圍；還要加強發展混凝土及製品業務，尋求與公營建設公司的合作機會，確保下游產業使用10%自產水泥之初期目標。由於本集團從江西九江到湖北武漢，再延伸至四川成都，已然構成了整個面的戰線佈局，更在華中地

區站穩了腳步，目前在武漢、南昌、九江、揚州已是市佔率第一的大廠，成都則排名第二，是華中地區前三大水泥集團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發展觸角拓展到華北，甚至西北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達成年產能5,000萬噸之目標，並將繼續發揮高產能利用率的競爭優勢，「求精不求大」，堅持把獲利提升到行業內最好的水準，作為對本集團運營團隊之要求。

副主席

張才雄



吳中立 行政總裁

致各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全年銷貨收入人民幣8,206,800,000元，稅後純利人民幣1,389,4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比成長44%及163%，取得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歷史最好業績，當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6元。

行政總裁報告

報告年度內，因二零一零年內新增之5條生產線全面投產，使產能及銷量大增，二零一一年生產熟料1,722萬噸，較去年增長16%，生產水泥(含礦渣粉)2,468萬噸，較去年成長15%；而二零一一年全年銷售水泥2,240萬噸，加上熟料44萬噸及礦渣粉117萬噸，銷量共計2,401萬噸，較去年成長17%。受益於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顯著提高，二零一一年全年銷貨毛利達人民幣2,286,400,000元，更較去年大幅提升90%。

在前行政總裁張才雄先生卓越的帶領下，本集團營效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突破性成績，加以第一階段預計興建十套窯的計劃已順利完成，為接續並開啟集團新一階段的發展策略，董事會乃決定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張才雄先生由原任行政總裁升任本集團副董事長，擔任從策略上進行宏觀指導的工作，同時也將第一線的執行任務交由新領導團隊接掌。新團隊將繼承歷史使命，達成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策略目標，將本集團推向一個新的發展高度。為了達成這項使命，本集團將採用進一步擴充產能、提升資訊化水準、全面進行技術改造、深化內部管理、加強人力培育等行為。

在產能擴充方面，為抓住市場契機，本集團制訂新建與收購並進、積極延伸產業鏈的發展策略；一方面加快建設江

西亞東5號及6號新型乾法旋窯，同時積極尋求併購、策略合作或業內外之投資目標；另一方面，則經由自建或與國公營之預拌廠合作，直接服務各項基礎工程，以向下延伸產業鏈。江西亞東廠5號及6號窯每條均可日產熟料6,000噸，現已進入全面施工階段，預計二零一三年內，即可分別建成投產，屆時熟料年產能可達2,000萬噸，實際年產量則可達2,385萬噸，水泥產品年產量更將突破3,000萬噸。此外，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工業轉型升級規劃》中有關工業重點領域發展導向，特別「強調調整優化原材料工業」，而在水泥業中，則明確指出：「要重點支持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和工業廢棄物生產線建設」，為此，本集團將抓住此一政策契機，力爭政府核准擴建湖北亞東三號綫及黃岡亞東二號綫，成為處理城市污泥及廢棄物之示範生產線；另亦值得一提的，乃為本集團因在江西及湖北等地水泥廠之環保節能與礦山復育成效顯著，本集團獲得相關政府積極邀請，擬於核准後，在華北地區建設一座新型環保節能並為社會減廢的新型水泥建材廠。

行政總裁報告

本集團始終走在企業資訊化與自動化的前列，而圍繞著集團發展戰略和目標，資訊化和自動化建設，也提供了高效的支撐和後援。如提升SAP(ERP)功能，以完善和深化應用為重點，同步進行SAP與NOTES系統的總體整合，以及與生產設備、地磅收發貨、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系統的集成，顯著提升了本集團電子化技術的應用水準。更利用這一先進概念，完善了經營管理平台，強化了內部控制，精細了流程改善，全面提升了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獲得國內水泥業界的高度評價。

技術改造是促進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途徑，要保持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與品質，充分發揮技術改造後投資省、週期短、效益好的優勢，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以加強原材料進廠驗收及均化管理、對原料砂岩改採單獨研磨、改造升級新型冷卻系統、增設礦山粘土預配系統等各項技術創新作法，促使企業走入創新驅動、內在改變的發展軌道。目前本集團自建之10套水泥短窯，其比容生產率均在260公斤／立方米小時以上，最高可達295公斤／立方米小時，與同業比較，生產效率可謂首屈一指，

相信隨著各項技術改造創新效用的逐漸顯現，未來在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上，必將邁上一個新的台階。

精細化管理是企業穩定發展的保證，是推進管理規範化和優化經營效益的制度基礎。管理層自完善行銷策略及制度、強化新建工程的設計與施工管理、中控統購平臺的建立與推廣、人事制度的活化與落實執行、SAP及NOTES的整合與優化，下一代管理幹部的選拔與培育等六個層面上，不斷挖掘內部潛力，提升執行力，溝通新觀念，加強縱橫向協調等來體現精細化管理的實施效果，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和管理水準，並為確保本集團實現下一個十年、二十年的各項發展策略目標打下穩固的基礎。

從業界各項分析來看，二零一二年的水泥市場形勢將較二零一一年及以前更趨嚴峻，產能過剩問題亦會更加突出，原材料、能源價格上漲也會對行業形成挑戰。面對此種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在新領導層的緊密合作和資深領導的指引下，已經做好充分的準備，並將繼續秉承優良傳統，立足自身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二年保持並追求另一個優良的業績，請各股東拭目以待。



管理層 討論 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計劃開局之年，中國政府克服國內持續的高通脹及國外資本市場動盪不安等諸多挑戰，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全年國民生產總值仍然成長9.2%，固定資產投資成長亦達25%。自水泥市場來看，二零一一年開工了1,000萬套以上的保障房，加上大規模水利建設工程陸續上馬，以及水泥製品業(商品混凝土、管樁廠等)的迅速發展，都有力地拉動了水泥需求；加上房地產調控對水泥市場的影響未如想像中悲觀，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投資還能保持20%的成長，這些因素使得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之全國水泥消耗量高達20.8億噸，較二零一零年的18.6億噸進一步增長12%，讓人不得不對此一市場更加關注。

二零一一年水泥市場走勢基本溫和，未出現大幅震盪局面，市場供求、價格都超乎預期，上半年大體延續了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運行態勢，售價維持於高位水準，呈現「淡季不淡」的現象，到了下半年，則因國際、國內不利金融環境影響，銀根持續緊縮，重點專案停建、緩建，市場呈現「旺季不旺」的異象。惟幾年來水泥大企業逐漸成形、市場集中度和控制力大幅加強，行業協調較有成效，導致水泥行業總利潤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而人民幣50元／噸水泥的淨利潤也創新高。

政府強力推進淘汰落後產能，二零一一年共關停落後水泥企業782家，產能共計1.53億噸，是水泥產業歷年來最大之淘汰行動，也大大地優化了水泥產業的結構。在本集團所

屬的各區，均由政府建材部門協助成立了水泥協會，不但強化了行業自律，也在推進節能減排及促進落後產能退出市場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相當程度上維持了同業的競爭平衡及市場價格的穩定。

作為全國大型知名水泥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在四川及長江中下游地區有非常重要的市場影響力，由於產品銷售均以高標(42.5及以上等級)散裝水泥為主，這些高品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也獲得了廣大客戶的青睞，並被眾多重點工程所指定選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共銷售水泥2,240萬噸，較



二零一零年之1,950萬噸成長了15%。高端的品牌形象及良好的經營，使二零一一年水泥產品平均售價較二零一零年高出人民幣60元／噸以上，銷量及總獲利均大幅超過預期目標。

四川地區

二零一零年底，四川省水泥總產能為1.68億噸，實際產量約為1.32億噸，二零一一年又新增水泥產能2,000萬噸，全省產量突破1.5億噸(產能則近2億噸)，較二零一零年成長26%，大幅高於全國平均12%的成長率，嚴重的產能過剩直接導致了業者之間的激烈競爭。同時，隨著災後重建工作的基本完成，水泥需求陷入疲軟，各廠庫存偏高，加以市場極度分散，前10大水泥企業熟料產能僅佔35%，市場集中度遠低於其他區域，未能形成領袖企業。在如此惡劣的市場環境下，部分地區企業開始協調如何達成供求平衡的目標，避免惡性競爭，讓水泥價格全年還能維持在穩定水準。受此大環境影響，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四川地區共計銷售水泥493萬噸，較二零一零年的520萬噸略有下滑。

長江中下游地區

長江中下游地區(包括江蘇、江西、湖北、浙江、上海等省市)佔有本集團70%以上的銷售份額。此區域雖然亦屬產能嚴重過剩地區，但市場較為成熟，產業集中度亦高，同業協同較易形成共識，在重點工程減少，房地產受到打壓，市場需求疲軟等情況下，水泥價格仍能保持高位運行，避免了價格的大起大落，各集團／公司經濟效益較去年都有大幅提升。

近廠區銷售市場是集團最有競爭力的區域，亦為獲利之關鍵，加上多年一貫堅持之高環保、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之經營原則及深入耕耘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使本集團產品廣受客戶歡迎，更能在市場需求未有大幅成長的背景之下，不斷提升地銷市場之佔有率，昌九工業走廊、大武漢周邊地區及揚州市等地的市佔率均排名第一，明顯提高了本集團在該市場的市場話語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長江中下游地區共銷售水泥1,747萬噸，較二零一零年之1,430萬噸增加22%，不但銷售數量創歷史新高，售價也一直維持在高位，為本集團創造了豐厚的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實現多元化經營，進而帶來合作效應，拓展下游銷售管道，尋求新的利潤支撐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與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達成合作，共同成立湖北中建亞東混凝土有限公司，成功踏出延伸下游產業鏈的第一步。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在管理層團隊群策群力下，本集團銷售額持續攀升，創造豐碩成果。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8,206,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70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99,500,000元或44%。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長江中游	4,783,948	58	3,068,363	54
四川	1,711,861	21	1,659,913	29
長江三角洲及 其他地區	1,711,024	21	979,044	17
總計	8,206,833	100	5,707,320	100

就二零一一年收益貢獻而言，水泥產品銷售額佔87%(二零一零年：88%)，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8%(二零一零年：9%)。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產品	7,112,885	87	5,008,494	88
熟料	119,653	1	75,182	1
預拌混凝土	672,860	8	510,159	9
高爐爐渣粉	301,435	4	113,485	2
總計	8,206,833	100	5,707,320	100

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本集團各類產品之銷量：

	二零一一年 千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單位
水泥產品	22,401	19,499
熟料	444	367
預拌混凝土	2,017	1,780
高爐爐渣粉	1,171	633

附註：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之銷量以噸計，預拌混凝土則以立方米計量。

按照上述銷售收益及銷量計算，水泥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17元(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257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及電力)、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05,600,000元增加31%至人民幣5,920,4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擴充所致。

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為人民幣2,28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1,700,000元)，即毛利率佔收益28%(二零一零年：21%)。毛利顯著改善主要由於(i)四川亞東廠三號新型乾法旋窯、黃岡亞東廠一號新型乾法旋窯、江西亞東廠四號新型乾法旋窯、湖北亞東廠二號新型乾法旋窯及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均全面運營後產能及銷量增加；及(ii)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有顯著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運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4,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100,000元或148%。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i)政府補貼增加；及(ii)年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42,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500,000元或163%。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美元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24,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69,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300,000元或20%。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一年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218,700,000元增加31%至人民幣286,4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因本集團為擴充業務及產能而增聘行政人手及增加開支。

融資成本增加20%主要是由於開始營業四條生產線使得年內被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減少。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一年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3,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98,800,000元或171%，至人民幣1,742,1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7,100,000元或205%，至人民幣352,700,000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18.0%增至二零一一年20.2%，主要歸因於長江中游地區的溢利貢獻攀升，而該地區企業所得稅率亦相對較高。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48,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700,000元或188%，主要由於江西亞東及武漢亞鑫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純利為人民幣1,389,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7,700,000元增加人民幣861,700,000元或16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11%至約人民幣16,12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00,000,000元)，而總權益則增加16%至約人民幣8,72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89,800,000元)。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68,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900,000元)，當中95%及4%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額則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燃料及能源、分銷成本、僱員薪金及支付利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4,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7,200,000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拓展。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利息。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礦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76,300,000元減少76%。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減少人民幣1,342,5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動用較少現金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充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人民幣485,600,000元。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一年作出較少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85,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47,3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新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貸	1,335,726	20	1,244,228	21
長期借貸	5,216,061	80	4,722,710	79
列值貨幣				
— 人民幣	2,845,196	43	2,926,245	49
— 美元	3,672,542	56	3,003,593	50
— 港元	34,049	1	37,100	1
借貸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6,551,787	100	5,966,938	100
利率結構				
— 借貸固定利率	640,388	10	112,000	2
— 浮息借貸	5,911,399	90	5,854,938	98
利率				
— 定息借貸	2.95%至5.90%		4.37%至6.62%	
— 浮息借貸	中國基準利率 90%至100%， 或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0.5% 至3.5%		中國基準利率 90%至100%， 或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0.5% 至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為人民幣2,962,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4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乃分別按照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7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出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約11,578,000份購股權，惟截至目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以外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二、業務展望

根據政府公佈的二零一二年經濟政策，今(二零一二)年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基調是促進經濟平穩較快發展，重點突出把握好穩中求進的工作，並把保持投資規模做為主要經濟措施。業內預計今年國民生產總值仍將維持7.5%以上的高速成長，且政府仍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抑制通貨膨脹，致力擴大內需，推進城市化進程，同時深入開發農村地區，此一系列舉措都將拉動水泥需求。二零一二年，水泥產量預估將達22.30億噸，較二零一一年的20.76億噸增加1.54億噸，增幅約為7%。

然而，我們亦應看到，國家固定資產投資增長速度逐漸放緩，房地產調控政策亦未出現放鬆跡象，加以高鐵等基礎建設投資受制於資金面的影響日益顯現，從另一方面，則成了制約水泥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給水泥業帶來了挑戰，預測二零一二年水泥需求長勢將趨緩。業內專家預計水泥需求增長6%，約1.2億噸，亦即上半年增加4,000萬噸，下半年則增加8,000萬噸。

綜合上述分析，產能增長幅度過大，導致市場無法消化，市場供求的矛盾依然嚴峻。二零一二年水泥行業能否保持較好效益水準，如何營造較均衡的供求關係無疑是關鍵所在，因此，同業間之協同機制將是影響2012年價格走勢的最重要因素。為此，本集團一方面要繼續提升整體運營效益，透過多方途徑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亦要加強同業溝通，響應水泥協會節能減排號召，共同努力維護市場，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定盈利能力。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工信部正式發佈了《水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對未來五年水泥業發展基本原則、指導思想及主要目標作了明確闡述，其基調是：「十二·五」期間水泥工業應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兼併重組、淘汰落後和技術進步，以提高水泥工業發展品質和效益，推進水泥工業轉型升級。展望未來發展前景，「十二·五」期間仍應是水泥工業發展的黃金時期。

本集團在此一加快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推動產業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也將穩步推進集團發展計劃，實現作大作強之目標。目前本集團的重點發展在於進一步擴充產能和市場，力爭早日實現年產規模5,000萬噸的目標。除加快建設兩條日產熟料各為6,000噸的江西亞東5號及6號新型乾法旋窯生產線，預計二零一三年內分別建成投產外，並積極爭取於華北地區新建一座環保節能並為社會減廢之一體化水泥廠，於湖北亞東與黃岡亞東則各增設一條處理都市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棄物(如城市污泥等)之新型環保乾法旋窯。在自建擴充產能的同時，亦積極順應中國政府鼓勵業內推動兼併重組之政策，將透過多種管道，洽談併購目標或戰略合作夥伴。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深入耕耘預拌混凝土市場，抓緊商品混凝土市場這一重大機遇，積極擴充產業鏈，設法掌控下游市場，擴大經營規模，該等策略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擴大獲利範圍，貢獻更大力量。

水泥產業面臨著從高需求、高供給走向低需求、高控制的市場轉型，自成本競爭力轉向市場控制力過渡。為在競爭更為激烈的市場中站穩腳跟，本集團在自建水泥廠時，仍會繼續選用高品質及高效率之先進設備，維持高效運轉率及超產率，也將增加採用國內優良設備，降低建設成本，提高競爭力。此外，還將充分利用礦渣、粉煤灰、脫硫石膏及其他可利用之鋼廠、電廠副產品或廢棄物，嚴控生產成本，同時促進循環經濟，節能減廢。在市場激烈競爭的預期下，本集團繼續致力保留客戶及增加市場銷售通路，還將加強車運和船運拓展其他周邊區域市場，打算沿長江流域，尋找合適地點，設立中轉站或研磨廠，擴大銷售範圍，確保本集團市場銷售佔有率，達成集團全產全銷的目標。

二零一二年水泥市場漲勢將逐漸減弱，水泥行業則將處於短暫調整期，但在政府多重政策的引導下，未來水泥行業的發展必將更加健康穩定。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準確把握市場脈動，憑藉技術經驗、裝備優良、管理先進等競爭優勢，穩步走向永續發展的未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目標可透過高效率之董事會、問責清晰且權責分明之職務、良好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而達致。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據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並向其給予指引。董事會向管理層下放權力，並給予明確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之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中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於董事服務首年後，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於董事服務首年後，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徐旭東先生出任主席及吳中立博士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一年曾召開五次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於年初舉行，以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出席時間表。董事應於董事會常規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支援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盡早知會各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徐旭東先生	5/5
張才雄先生	5/5
吳中立博士	5/5
邵瑞蕙女士	5/5
張振崑先生	5/5
林昇章先生	5/5
劉震濤先生	5/5
雷前治先生	4/5
詹德隆先生	5/5
黃英豪博士	5/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權程度以及審計程序之效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程度，並檢討該等報告所載主要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之行動及管理層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詹德隆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英豪博士。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由徐先生擔任主席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徐旭東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留任成員，黃英豪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查閱。

董事薪酬

本公司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4按照彼等之姓名、金額及類別予以披露。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間之所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修正方案或不進行有關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 為管理層制訂(如適用)指引，以供其於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進行持續交易時遵從；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持續關係，以確保遵守上述已制定之委員會指引，並確保維持該關係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公平；及
-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黃英豪博士及劉震濤先生。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衝突。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組成。徐旭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大小及構成；尋找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財務報表責任作出之確認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830
非審核服務	1,500
總計	6,33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董事會連同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檢討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得出之結果及意見，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範疇可能影響股東。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能為就各經營單位之營運效率進行審核、於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進行審核、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檢討業務程序之內部監控，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審核。本集團涵蓋財務、經營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評估均按特定基準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之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作出查詢。投資者及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閱覽本公司近期刊發之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70歲，為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台灣最多元化遠東企業集團負責人，遠東集團共由229家海內外公司組成，營運遍及海峽兩岸及加拿大、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地，擁有資產579億美元，2010年營業額181億美元的遠東集團，現有員工逾五萬三千人，旗下共有九家股票上市公司，均為石化、能源、紡織、水泥建材、海陸運輸、銀行、建築、電信、及百貨、旅館等行業翹楚；集團所屬家族基金會則善盡社會責任，已創設一流技術學院、大學及大型醫學中心。

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太基金會董事、紐約亞洲事務會理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學術基金會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美國聖母大學校董、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中美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曾任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同時還擔任象牙海岸駐華名譽總領事。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2002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8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的水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吳中立博士，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的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蕙女士，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邵女士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財務管理、規劃及信息系統管理經驗。邵女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張振崑先生，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

林昇章先生，6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7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亦為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副主任及科技開發部副主任，積逾25年教學研究經驗，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出任當時國家計劃委員會(即現在的國家發改委)國外貸款局副局長及外資司副司長，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出任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局長兼國家計委台辦主任，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雷前治先生，7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為教授級工程師，亦為中國水泥協會主席及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副主席。雷先生於工程及水泥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曾先後出任貴州水城水泥廠技術人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及廠長，亦於地方及國家建材行業相關政府機關累積逾22年行政管理經驗。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出任貴州省建材局局長，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國家建材工業局部門副主管。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中國建材工業協會副會長。雷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頒南京化工學院硅酸鹽水泥專業學士學位。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6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Greater China Fund, Inc.的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DCL、太平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博士亦是**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現亦為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曾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亦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臨時立法會議員，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黃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英國根德大學授予榮譽法學博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

方履興先生，59歲，為本集團行政部副總監，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行政官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方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方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主修會計。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亮石先生，60歲，為本集團行政部協理兼聯合採購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事務。王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採購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主修英文。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建華先生，56歲，為本集團財會部協理兼會計處、財務處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工作。吳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會計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林江海先生，52歲，為本集團財會部資訊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升級工作。林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約30年資訊科技工作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台灣亞東技術學院，主修電子學。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紹先先生，56歲，為本集團生產技術研發部品管及研發處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及技術研發工作。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工程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於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元，於一九八六年於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高銘佑先生，62歲，為本集團生產技術研發部礦務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礦場營運。高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採礦經驗。高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採礦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3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之一。盧先生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副總裁。盧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06至第108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7分，合共人民幣264,562,5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3,514,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514,300,000元之款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3,369,900,000元及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44,400,000元，惟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6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8以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中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之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董事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4至第27頁。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服務合約條文於董事服務首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止。

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其條文於董事服務首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總額	
張才雄先生	120,000	1,500,000	1,620,000	0.10%
邵瑞蕙女士	40,000	400,000	440,000	0.03%
徐旭東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19%
張振崑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林昇章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吳中立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附註：

1.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公司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	428,655	56,810	–	485,465	0.01%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	–	2,000	0.0004%
邵瑞蕙女士	亞洲水泥	71,493	2,281	–	73,774	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1,000	–	–	1,000	0.0002%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	21,722,728	7,581,413	–	29,304,141	0.93%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sia Cement Singapore」)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11,085	4,632	–	15,717	0.005%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6,908	445	–	7,353	0.0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sia Ce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前者100%權益，而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99.99%權益。亞洲水泥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公眾人士所公佈最終發售價之8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六年期間繼續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4.2075港元行使。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及百分比行使購股權：

(i) 本集團僱員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兩年	30%
持有三年	60%
持有四年	80%
持有五年	100%

(ii) 本集團董事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一年	33.3%
持有兩年	66.6%
持有三年	100%

董事會報告

(iii) 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人士可於彼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六個月後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獲行使之	到期失效之	因離職而註銷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董事						
張才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1,500,000
邵瑞蕙女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徐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張振崑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林昇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吳中立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5,478,000	—	—	—	5,478,000
		11,578,000	—	—	—	11,578,000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得悉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利益衝突。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亞洲水泥與遠東紡織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違反不競爭協議所訂明承諾之事宜。

長期應收款項

應收瑞昌市人民政府及武漢市政府之長期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應收瑞昌市人民政府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瑞昌市人民政府償還約人民幣2,500,000元。有關還款中約人民幣1,900,000元透過抵銷江西亞東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繳納之土地使用稅償還，約人民幣600,000元則透過抵銷向江西亞東少數股東兼瑞昌市人民政府投資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派付之股息償還。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江西亞東將繼續經營並維持錄得溢利，故其稅項責任將有所增加，並將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因此，董事預期，藉著(i)抵銷若干日後繳納之土地使用稅；及(ii)抵銷日後向江西亞東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該等墊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前悉數收回。

應收武漢市政府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武漢市政府已償還約人民幣7,000,000元。該項償還中，約人民幣4,000,000元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之首兩年分期償還，而約人民幣3,000,000元以應付湖北亞東地方稅務機關之若干稅項所抵銷。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湖北亞東將繼續運營並保持錄得溢利，故其稅項責任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預期，藉著(i)由武漢市政府繼續償還款項；及(ii)抵銷若干應付稅項50%，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悉數收回。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於二零一一年毋須根據亞洲水泥作出之彌償保證提出索償。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2頁至109頁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確定所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獨立性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協定委聘條款，按吾等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8,206,833	5,707,320
銷售成本		(5,920,435)	(4,505,575)
毛利		2,286,398	1,201,745
其他收入	9	134,396	54,3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42,930	54,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4,176)	(269,928)
行政開支		(286,425)	(218,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974	(2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52	(247)
融資成本	11	(213,808)	(178,001)
除稅前溢利		1,742,141	643,285
所得稅開支	12	(352,746)	(115,555)
年內溢利	13	1,389,395	527,730
其他全面開支：			
現金流量對沖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772)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1,623	527,730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0,836	510,873
非控股權益		48,559	16,857
		1,389,395	527,730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3,064	510,873
非控股權益		48,559	16,857
		1,381,623	527,730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6		
基本		0.86元	0.33元
攤薄		0.86元	0.33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557,197	10,021,327
礦場	18	219,475	215,511
預付租金	19	536,954	548,729
商譽	21	138,759	138,759
其他無形資產	22	17,839	20,4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25,344	45,7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3,605	11,7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19,217	–
遞延稅項資產	33	21,200	14,877
長期應收款項	34	59,383	79,007
		10,608,973	11,096,13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41,106	679,669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4	14,942	15,08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986,842	1,983,489
預付租金	19	14,552	14,4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6,892	980
衍生資產	29	–	4,181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8,192	19,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730,867	686,099
		5,513,393	3,403,761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20,211	886,5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10,955	37,0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3,899	5,940
應付稅項		68,030	57,437
借貸—一年內到期	32	1,335,726	1,244,228
衍生負債	29	–	4,783
		2,138,821	2,235,943
流動資產淨值		3,374,572	1,167,8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83,545	12,263,95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	12,000	15,000
借貸—一年後到期	32	5,216,061	4,722,710
衍生負債	29	7,772	13,937
遞延稅項負債	33	24,079	22,521
		5,259,912	4,774,168
資產淨值			
		8,723,633	7,489,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9,549	139,549
儲備		8,333,486	7,154,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473,035	7,293,933
		250,598	195,856
權益總額			
		8,723,633	7,489,789

第42頁至10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才雄
董事

邵瑞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9,549	3,376,570	275,228	286,038	1,673,893	15,944	-	1,166,936	6,934,158	132,933	7,067,0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10,873	510,873	16,857	527,730
撥款	-	-	150,368	-	-	-	-	(150,36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7,783	47,78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4,527	-	-	4,527	-	4,52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155,625)	(155,625)	-	(155,62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717)	(1,7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9	3,376,570	425,596	286,038	1,673,893	20,471	-	1,371,816	7,293,933	195,856	7,489,789
年內溢利	-	-	-	-	-	-	-	1,340,836	1,340,836	48,559	1,389,3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7,772)	-	(7,772)	-	(7,77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7,772)	1,340,836	1,333,064	48,559	1,381,623
撥款	-	-	132,025	-	-	-	-	(132,025)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663	-	-	1,663	-	1,66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155,625)	(155,625)	-	(155,62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6,760)	(6,760)
一名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d)	-	-	-	-	-	-	-	-	-	12,943	12,94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9	3,376,570	557,621	286,038	1,673,893	22,134	(7,772)	2,425,002	8,473,035	250,598	8,723,6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從各自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法定純利撥款至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等中國法定儲備。

所有基金撥款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每年盈利釐定撥款金額。

企業擴充基金可用作增加註冊資本，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兩者均須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上述儲備基金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以及非控股股東之注資；(ii)亞洲水泥就亞洲水泥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付款」)。由於付款其後並無向本集團收回，故付款視為亞洲水泥注資；及(iii)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支付審核費而豁免之亞洲水泥墊款。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儲備主要指(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透過股份交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623,254,000元；(ii)亞洲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之注資與因視作出售所產生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增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577,000元。注資後，德勤投資所持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之權益將進一步由18.92%上升至36.84%；及(iii)向德勤投資收購四川亞東餘下36.84%股本權益與被視作亞洲水泥注資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減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54,216,000元。
- d. 非控股股東注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43,000元)指因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註冊資本而產生一名非控股股東應佔江西亞東之額外注資。
- e. 已訂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美元」)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一項銀行貸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附註29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42,141	643,285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733,969	616,506
融資成本	213,808	178,001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5,947	(437)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961	2,4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991	10,524
股份付款開支	1,663	4,527
利息收入	(27,963)	(9,0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52)	2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974)	271
長期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386)	(1,09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31)	-
營運現金增減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00,274	1,445,27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086	71,46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9,300)	(794,054)
存貨增加	(61,437)	(169,99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6,530)	6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912)	(98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2,041)	(171)
經營所得現金	1,634,140	552,188
已付所得稅	(346,918)	(97,99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87,222	454,1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963	12,546
撤銷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51	62,571
中國地方政府及一名港口出租人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25,612	5,06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	23,91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493	9,500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500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63,469)	(1,516,188)
存入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45,491)	-
購置礦場	(16,355)	(55,1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13,417)	(217,555)
向中國地方政府及一名港口出租人墊款	(5,461)	(30,877)
購買土地使用權	(3,678)	(28,610)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3,000)	-
購買無形資產	(2,253)	(5,59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1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789)	(1,776,3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1,249,621)	(1,601,792)
已付利息	(213,639)	(229,980)
已付股息	(155,625)	(155,625)
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	(26,045)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6,760)	(1,717)
籌集新借貸	1,830,082	2,629,056
一名非控股權益注資	12,943	–
非控股權益墊款	–	37,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335	676,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4,768	(645,1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099	1,331,2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730,867	686,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方面的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計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兩類共同安排：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基於有關方面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不同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公司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此五項準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此五項準則均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董事正評估該等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之影響。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後，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達致控制指本公司有能力支配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其業績已按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按本集團權益予以分配，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工具之總額。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供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不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單位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受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方始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其中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為其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而有關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商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方始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其中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損之撥回。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為其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而有關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僅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自購買收取之訂金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運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取股款之權利時確認(惟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下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之在建工程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審查，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合資格資產被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相關租賃條款規定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於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未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之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地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費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金」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礦場

礦場指本集團就(i)獲得採礦權及(ii)達成該等權利附帶之特定條件(例如移除表層、改善地質狀況及地質勘查)而產生之開支，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礦場成本於礦場估計可用年期或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所產生的損益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及於商譽中分別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列賬。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之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金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動用補助金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所產生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自本集團預期追回以清償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入階段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計入之業務合併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短期內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乃以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變，則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水泥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0日至60日而混凝土客戶延遲還款超逾180至365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或與逾期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於撥備賬扣除，則該賬面值會直接自所有金融資產(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增減於損益確認。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其賬面值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應已產生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就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兩類。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損益確認之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受美元計值浮動銀行借貸(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風險影響之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而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對沖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之期間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同之已確認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則停止對沖會計處理。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及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保留於權益內，並須重新自權益分類至損益，作為相同期間或對沖利息開支影響損益之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之重新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列為開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由此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之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入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貼現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86,84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83,489,000元)(於扣除呆賬撥備後為人民幣76,4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067,000元))及人民幣74,3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4,09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呆賬撥備後為人民幣25,947,000元(二零一零年：扣除呆賬撥回後人民幣437,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38,75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8,759,000元)。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款項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附註32披露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以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0,355	2,480,071
衍生金融工具	-	4,18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131,646	6,752,805
衍生金融工具	7,772	18,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借貸、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面對有關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附註34)。本集團會監控所面對風險之程度，確保即時採取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欠款結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及客戶。

因各對手為中國及香港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4)、定息借貸(附註32)及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有關。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及浮息借貸(附註32)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訂立50,000,000美元之美元利率掉期合約及50,000,000美元交叉貨幣掉期利率，以部分對沖／減低其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借貸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根據撇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美元利率掉期對沖之借貸後有關浮息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美元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減低之利率風險之借貸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結算日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分析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借貸及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時，分別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及3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30個基點)。此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借貸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5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756,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3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57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49,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或其相關管理方式及措施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30)及銀行借貸(附註32)以美元、歐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承受名義金額約為50,000,000美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其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之外匯風險。

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10%增減波幅之敏感度。本年度採用敏感度比率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撇除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減低外匯風險後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10%調整有關換算。

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升值10%時，溢利之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貶值10%，本年度之溢利會受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表所列結餘則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新加坡元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352,195	244,796	2,154	2,613	-	(10)	(71)	(68)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動用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浮息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乃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0,005	3,000	3,000	9,000	-	565,005	565,00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955	-	-	-	-	10,955	10,9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899	-	-	-	-	3,899	3,899
浮息借貸	3.40	484,370	821,414	2,451,943	2,555,151	-	6,312,878	5,911,399
定息借貸	3.18	59,275	8,644	17,287	603,287	-	688,493	640,388
		1,108,504	833,058	2,472,230	3,167,438	-	7,581,230	7,131,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4,927	3,000	3,000	9,000	3,000	742,927	742,9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000	-	-	-	-	37,000	37,0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940	-	-	-	-	5,940	5,940
浮息借貸	3.18	635,609	513,658	1,609,737	2,992,075	611,304	6,362,383	5,854,938
定息借貸	5.34	53,241	59,778	-	-	-	113,019	112,000
		1,456,717	576,436	1,612,737	3,001,075	614,304	7,261,269	6,752,805

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之估計利率與浮息利率之變動有異，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金額亦隨之變動。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屆滿時所報價格及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測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報價以外之輸入值，包括第一級內直接(即按其價格)或間接(即自其價格得出)可測之資產或負債釐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及並非以可測市場數據(即不可測輸入值)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方式釐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美元利率掉期	-	(7,772)	-	(7,77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181	-	4,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8,720)	-	(18,720)

兩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7,533,973	5,197,161
銷售混凝土	672,860	510,159
	8,206,833	5,707,320

8. 分部資料

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分別集中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被視為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定期審閱有關各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533,973	672,860	8,206,833	-	8,206,833
分部間銷售	148,929	27,419	176,348	(176,348)	-
總計	7,682,902	700,279	8,383,181	(176,348)	8,206,833
分部業績	1,983,992	45,620	2,029,612	(25,322)	2,004,290
未分配收入					21,161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72,3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852
融資成本					(213,808)
除稅前溢利					1,742,141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197,161	510,159	5,707,320	-	5,707,320
分部間銷售	97,189	33,484	130,673	(130,673)	-
總計	5,294,350	543,643	5,837,993	(130,673)	5,707,320
分部業績	832,331	32,423	864,754	(8,637)	856,117
未分配收入					20,511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54,8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7)
融資成本					(178,001)
除稅前溢利					643,285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計及就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之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加溢利標價加成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689,335	33,587	11,047	733,969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174	626	161	11,961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35,467	(9,050)	(470)	25,94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7,919	35,362	11,680	284,961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574,677	31,231	10,598	616,5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602	456	(561)	2,497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106)	(1,236)	905	(43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97,484	49,902	14,395	2,061,781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礦場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礦場、預付租金、商譽及其他及無形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41)	72,849	16,766
運費收入	11,460	11,211
銷售廢料	14,819	10,5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63	9,050
長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86	1,095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	655	864
其他	6,264	4,795
	134,396	54,329

附註：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5,000元)。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值	170,837	64,45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5,947)	43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23)	3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991)	(10,524)
	142,930	54,371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10,304	143,247
— 銀行借貸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78,639
— 其他借貸	4,388	-
借貸成本總額	214,692	221,886
減：撥充資本利息	(884)	(43,885)
	213,808	178,00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並按每年5.35%(二零一零年：4.76%)之撥充資本比率計算，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9,184	114,566
已付預扣稅	8,143	8,1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4	(2,710)
遞延稅項(附註33)	(4,765)	(4,438)
	352,746	115,555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將改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由優惠稅率15%分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4%及25%。此外，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聯合頒佈財稅[2009]第21號通知，進一步釐清自二零零八年起，合資格企業獲准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之優惠稅率應為第39號通知規定之過渡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第二條第一款「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的規定，四川亞東獲授予稅務優惠，按照15%的優惠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一年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可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2.5%至25%不等(二零一零年：介乎7.5%至25%不等)。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42,141	643,28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435,535	160,8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18	14,26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0,167	14,3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243)	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463)	62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豁免／優惠之影響	(118,265)	(70,3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4	(2,7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9	424
動用及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457)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11,514	6,058
年內所得稅開支	352,746	115,555

稅項對賬時採納稅率25%，原因為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大部分中國業務。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3。

13.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1,351	591,799
— 預付租金	15,392	12,121
— 礦場	12,391	8,322
— 其他無形資產	4,835	4,264
	733,969	616,506
核數師酬金	6,330	6,02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80,033	222,4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33	12,618
僱員成本總額	296,566	235,041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961	2,497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款項	20,170	18,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零：十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276	112	-	194	582
張才雄先生	346	353	-	97	796
邵瑞蕙女士	286	120	-	26	432
張振崑先生	317	1,447	-	26	1,790
林昇章先生	285	1,104	-	26	1,415
吳中立先生	294	1,297	-	26	1,617
劉震濤先生	199	-	-	-	199
雷前治先生	199	-	-	-	199
詹德隆先生	199	-	-	-	199
黃英豪先生	199	-	-	-	199
	2,600	4,433	-	395	7,4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275	107	-	991	1,373
張才雄先生	338	321	-	496	1,155
邵瑞蕙女士	285	115	-	132	532
張振崑先生	321	1,439	-	132	1,892
林昇章先生	284	1,328	-	132	1,744
吳中立先生	292	1,136	-	132	1,560
劉震濤先生	209	-	-	-	209
雷前治先生	209	-	-	-	209
詹德隆先生	209	-	-	-	209
黃英豪先生	209	-	-	-	209
	2,631	4,446	-	2,015	9,092

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零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另外兩名(二零一零年：無)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556
股份付款	46
	2,602

兩名(二零一零年：無)人士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155,625	155,625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分(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10分)，合共約人民幣264,562,5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625,000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40,836	510,873
	千股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6,250	1,556,250
具攤薄效應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1,16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7,419	1,556,250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為低，故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貨車、 裝載機 及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30,096	6,009,694	257,835	309,300	–	2,204,764	10,611,689
添置	4,208	23,631	9,256	17,159	1,307	1,491,778	1,547,3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獲得 (附註20)	88,600	142,786	464	1,782	–	–	233,632
出售	(824)	(16,487)	(2,771)	(12,309)	–	–	(32,391)
轉撥	759,892	2,472,613	21,856	58,262	–	(3,312,62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972	8,632,237	286,640	374,194	1,307	383,919	12,360,269
添置	2,642	1,642	7,675	37,725	136	212,855	262,675
出售/撤銷	(12,062)	(15,666)	(834)	(14,587)	–	–	(43,149)
轉撥	57,743	363,095	16,415	10,963	–	(448,21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295	8,981,308	309,896	408,295	1,443	148,558	12,579,7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1,402	1,299,204	127,209	149,722	–	–	1,767,537
年內撥備	76,574	451,188	33,512	30,398	127	–	591,799
出售時對銷	(120)	(8,416)	(2,555)	(9,303)	–	–	(20,3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856	1,741,976	158,166	170,817	127	–	2,338,942
年內撥備	82,198	542,724	35,910	40,348	171	–	701,351
出售時對銷/撤銷	(3,481)	(2,380)	(698)	(11,136)	–	–	(17,6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73	2,282,320	193,378	200,029	298	–	3,022,5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3,722	6,698,988	116,518	208,266	1,145	148,558	9,557,1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116	6,890,261	128,474	203,377	1,180	383,919	10,021,327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5年
貨車、裝載機及汽車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18. 礦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1,942
添置	83,1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14
添置	16,3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469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281
年內撥備	8,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03
年內撥備	12,3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511

礦場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者間分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租用的土地有關。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6,954	548,729
流動資產	14,552	14,491
	551,506	563,220

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土地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5,51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8,011,000元)的預付租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申領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按代價約人民幣250,250,000元收購武漢鑫凌雲水泥有限公司(「武漢鑫凌雲」)70%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採用購入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38,759,000元。武漢鑫凌雲從事水泥業務，並為使本集團之水泥業務得以繼續擴充而獲收購。進行收購後，武漢鑫凌雲已易名為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	43,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3,632
無形資產	19,089
存貨	25,68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78
借貸	(81,0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65)
遞延稅項負債	(15,990)
	159,274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0,250
加：非控股權益(於武漢鑫凌雲之30%)	47,78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59,274)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38,759

於武漢鑫凌雲之30%非控股權益已於收購日期確認，乃按其於所收購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後為人民幣47,783,000元。

收購武漢鑫凌雲產生商譽，原因為業務合併之成本已計入一項控股溢價。此外，實際進行業務合併所支付代價已計入有關預期武漢鑫凌雲之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員工之利益之金額。此等利益不會自商譽獨立獲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

此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均不獲扣稅。

所收購應收合約總額為人民幣73,553,000元，其中人民幣306,000元預期不會於收購日期收回，因此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人民幣73,247,000元。

收購武漢鑫凌雲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250,25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9,278)
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尚未支付代價(附註)	(13,417)
	217,555

附註：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溢利為武漢鑫凌雲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之人民幣15,90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益已計入武漢鑫凌雲產生之人民幣171,465,000元。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總收益將約人民幣5,84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溢利則約人民幣513,47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0)	138,75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59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水泥分部內附屬公司武漢亞鑫(見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運算法予以確定。此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10年期間(此期間與當管理層根據市況預期出現穩定現金流入之年數相約)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為每年11.63%預測。超出該10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3.1%推斷。此增長率乃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運算法之主要假設有關於預算銷售及毛利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該項估計乃根據武漢亞鑫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武漢亞鑫之賬面值超出武漢亞鑫之可收回金額。

22. 其他無形資產

	囤積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	5,596	5,5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20)	779	18,310	-	19,08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9	18,310	5,596	24,685
添置	-	-	2,253	2,253
出售	-	-	(4)	(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8,310	7,845	26,934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779	1,831	1,654	4,26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9	1,831	1,654	4,264
年內撥備	-	3,662	1,173	4,835
出售	-	-	(4)	(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5,493	2,823	9,09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17	5,022	17,83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79	3,942	20,421

以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乃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攤銷：

囤積訂單	1/2年
客戶關係	5年
軟件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 (「武漢長亞」)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成都亞鑫礦渣粉有限公司 (「成都亞鑫」)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 (附註)	49%	生產及銷售礦渣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創業方出售其於成都亞鑫全部49%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916,000元。成都亞鑫之賬面值於出售日期為人民幣23,885,000元。該項交易帶來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1,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17,750	37,426
	7,594	8,329
	25,344	45,755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使用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887	19,975
非流動資產	28,659	45,729
流動負債	(9,202)	(8,674)
非流動負債	-	(11,275)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22,394	24,026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21,420)	(24,297)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2,000	12,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605	(247)
	13,605	11,75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主要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湖北中建亞東混凝土 有限公司 (「湖北中建」)	外資權益企業	中國	40%	40%	40%	40%	生產及出售混凝土
					(附註)		

附註：由於根據湖北中建之章程細則條文本集團有權力自該公司五名董事委任其中兩名，故本集團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4,931	29,473
負債總額	(20,919)	(90)
淨資產	34,012	29,38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3,605	11,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371	-
年內溢利(虧損)	4,629	(618)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852	(247)

25.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配料	306,698	273,293
原材料	307,740	304,568
在製品	72,884	49,274
製成品	53,784	52,534
	741,106	679,669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978,086	699,781
減：累計撥備	(74,145)	(48,735)
	903,941	651,046
應收票據	1,839,726	999,734
其他應收款項	32,011	24,763
減：累計撥備	(2,332)	(2,332)
	29,679	22,431
向供應商墊款	2,773,346	1,673,211
按金	144,156	104,728
預付款項	7,516	5,922
預付款項	3,434	3,211
應退增值稅	58,390	196,417
	2,986,842	1,983,489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特定客戶則偶獲容許更長信貸期。此外，本集團就混凝土客戶之信貸政策乃一般於買方完成建築後平均約180至365日。

下表乃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37,089	1,229,161
91至180日	756,127	297,044
181至365日	131,683	101,979
365日以上	18,768	22,596
	2,743,667	1,650,78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交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的款項。交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額度，且會每年檢討一次客戶信貸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二零一零年：86%)之交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信譽良好客戶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賬面值約人民幣24,29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1,014,000元)之應收賬項已計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結餘，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均超過180日(二零一零年：超過180日)。

已對銷售貨品產生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乃參考減值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客觀憑證釐定，例如對特定客戶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以及交易應收款項賬齡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32	2,332	48,735	49,783
添置	-	-	37,858	7,578
撥回	-	-	(11,911)	(8,015)
撇銷	-	-	(537)	(611)
年末結餘	2,332	2,332	74,145	48,735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中建(交易相關)	6,892	9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該款項之賬齡不超過90日。

(b)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長亞(交易相關)	3,899	4,289
成都亞鑫(交易相關)	-	1,651
	3,899	5,9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該款項之賬齡不超過90日。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交易性質，並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美元利率掉期	-	7,772	-	-
非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其他衍生工具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	4,181	18,720
	-	7,772	4,181	18,720
就呈報分析為：				
非即期	-	7,772	-	13,937
即期	-	-	4,181	4,783
	-	7,772	4,181	18,7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指定作為高效對沖工具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份本集團就美元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32)。

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已予商議，以配合美元浮息銀行借貸之條款。

美元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5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每年1.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人民幣7,772,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其將於確認支付美元浮息銀行借貸利息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美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按所報利率計算得出之適用孳息曲線貼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已到期或已於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一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掉期利率	到期日	掉期
50,000,000美元	人民幣/美元6.8262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0%至0%
20,000,000美元	人民幣/美元6.8264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5%至-0.5%
20,000,000美元	人民幣/美元6.8264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自-0.4%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仍按使用所報匯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根據自所報利率所得出適用孳息曲線予以貼現。

30.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2.60%之年利率(二零一零年：0.01%至2.25%)計息。

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64,0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493,000元)及約人民幣1,503,2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28,56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江西省財政廳及江西省環保局發出之《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Jiangxi M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Margin Interim Measures)，本集團須按中國當局要求於其銀行賬戶存款人民幣19,21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惟須受限制提款，作向中國當局之保證金，以進行礦山環境治理及生態恢復工作。隨後年度亦須透過按年分期就分別之採礦權利作出額外存款。此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完成之恢復工作的水平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接受之水平後可悉數解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恢復工作將於各自之採礦權利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八年相繼進行及完成。因此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8,19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餘下存款已限制提款，作為產品品質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9,769,000元之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短期銀行信貸之抵押，故該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解除所授出銀行信貸時獲發放。

30.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以下為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76,202	83,750
以港元計值	3,993	1,866
以歐元計值	1	97
以新加坡元計值	863	825

3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296,783	237,292
應付票據	4,685	6,256
	301,468	243,548
應計費用	74,506	72,440
按金	92,700	86,188
應付職員工資及福利	54,310	40,856
應付增值稅	51,660	23,592
應付建築成本	52,805	254,483
應付武漢亞鑫前股東款項	10,311	84,2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20)	—	13,417
其他應付款項	94,451	82,822
	732,211	901,555
就呈報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附註)	12,000	15,000
流動負債	720,211	886,555
	732,211	901,555

附註：結餘指收購礦場之應付代價，須按年分期償還人民幣3,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乃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74,938	232,875
91至180日	18,597	2,660
181至365日	6,476	4,874
365日以上	1,457	3,139
	301,468	243,548

交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採購之未付款項。交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32. 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5,961,399	5,966,938
定息票據—無抵押(附註)	590,388	—
	6,551,787	5,966,938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發行定息票據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86,000,000元。該等無抵押票據以每年2.9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該定息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3,672,542	3,003,593
以港元計值	34,049	37,100

32. 借貸(續)

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35,726	1,244,228
第二年	2,355,614	1,555,566
第三年	1,350,461	854,705
第四年	1,417,486	837,292
第五年	92,500	1,000,147
五年後	-	475,000
	6,551,787	5,966,93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1,335,726)	(1,244,228)
	5,216,061	4,722,710

借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參考中國貸款基準利率(人民幣借貸)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外幣借貸)釐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借貸	640,388	2.95%至5.90%	112,000	4.37%至6.62%
浮息借貸	5,911,399	基準利率	5,854,938	基準利率
	6,551,787	90%至100% 或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 0.5%至 3.5%	5,966,938	90%至100% 或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0.5%至1%

年利率介乎1.09%至6.56%(二零一零年：0.76%至5.76%)，亦相等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合約利率。利息每季重新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中 收購資產時 作出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撥充資金 作為物業、 機器及設備 一部分之 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營運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114)	13,031	628	1,803	(7,440)	-	3,9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獲得(附註20)	(15,990)	-	-	-	-	-	-	(15,990)
已繳預扣稅	-	-	-	-	-	8,137	-	8,13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20	294	(264)	1,775	(766)	(6,058)	-	(3,6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0)	(3,820)	12,767	2,403	1,037	(5,361)	-	(7,644)
已繳預扣稅	-	-	-	-	-	8,143	-	8,14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78	338	5,937	28	(659)	(11,514)	1,214	(3,3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2)	(3,482)	18,704	2,431	378	(8,732)	1,214	(2,87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之新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供財務呈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200	14,877
遞延稅項負債	(24,079)	(22,521)
	(2,879)	(7,644)

33.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6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30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9,7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人民幣2,8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9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1,492,000元、人民幣5,704,000元及人民幣4,397,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98,15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225,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分派款額及時間，故未有就未分派溢利之餘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僅會於有關盈利估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情況下方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所涉及款額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分派溢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3,3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19,469,000元)、人民幣5,4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55,000元)及人民幣4,012,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34.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市政府」)(附註a)	7,268	9,443
武漢市新洲區人民政府(「武漢市政府」)(附註b)	20,380	27,270
彭州市人民政府(「彭州市政府」)(附註c)	30,182	29,401
黃岡市人民政府(「黃岡市人民政府」)(附註d)	-	9,172
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揚州二電廠」)(附註e)	16,495	18,804
	74,325	94,090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942)	(15,083)
	59,383	79,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長期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瑞昌市政府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江西亞東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向瑞昌市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7,800,000元，以促成向江西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第二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江西亞東就轉讓上述土地向瑞昌市政府墊付約人民幣8,050,000元。江西亞東亦已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墊付之人民幣8,050,000元款項已按照就預期應收款項以貼現率1.01%貼現之現金流量，調整至其初步公平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江西亞東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向瑞昌市政府支付約人民幣4,000,000元，以收購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瑞昌市政府之一間非控制權益及投資工具)所持江西亞東2%股權。瑞昌市政府其後拒絕建議收購，並於二零零五年向江西亞東退還約人民幣2,000,000元。餘下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付。

根據管理層指出，約人民幣7,2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440,000元)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透過將應付予瑞昌市政府之若干稅項退款及抵銷江西亞東應派付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之股息償還。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全數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亞洲水泥已作出彌償保證，以就江西亞東未能於上述預期時間內收回上述應收瑞昌市政府款項而蒙受之損失作出賠償。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兩份協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第一份協議，湖北亞東就向湖北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廠房，向武漢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元已由武漢市政府償付。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確保湖北亞東獲得當地穩定之電力供應，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湖北亞東承諾向武漢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武漢市政府墊付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4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透過湖北亞東水泥生產開始後支付武漢市政府若干稅項50%退款之方式償還。董事認為，該筆墊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全部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亞洲水泥已作出彌償保證，就湖北亞東未能按照上述預期時間內收回應收武漢市政府款項而蒙受之損失作出賠償。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兼四川亞東之直接控股公司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均同意於四川共同建設若干供電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100,000元)之結餘指彭州市政府所承擔興建成本之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為確保四川亞東工廠獲得充裕之石灰石供應，四川亞東向一家銀行借入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興建石灰石運輸帶之資金。彭州市政府則負責補償因興建運輸帶期間產生之運輸成本，以及自提取貸款起計最多兩年期間起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該筆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運輸成本及利息開支之應收款項已分別全數償付。

34. 長期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協助向四川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建設廠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額外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最多可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墊款，以補償須於其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

於二零一零年，四川亞東就應收款項與彭州市政府商討經修訂付款計劃。根據該經修訂付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墊款由二零一零年開始分期以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償付。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為確保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黃岡亞東」)獲得穩定電力供應，黃岡亞東與黃岡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黃岡亞東向黃岡市政府墊付人民幣12,000,000元，以協助興建城市發電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黃岡市政府之應收款項已獲悉數償付。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之已延伸港口，附屬公司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揚州亞東」)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揚州二電廠訂立協議，據此，揚州亞東於二零一零年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協助興建該延伸港口。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該協議，揚州二電廠將透過扣減揚州亞東於其港口產生之租務開支，以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商議後為期20年。揚州二電廠將於二零一一年起至租約屆滿止期間各年收取之最低年租為人民幣1,500,000元，即最低年使用量為500,000噸，按每噸人民幣3元收取。超出最低水平之使用量將按每噸人民幣2元收取。

於本年度，已透過對銷租務開支以償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人民幣16,500,000元。

35. 股本

	股數	數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250,000	155,625	139,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最低租金	12,677	13,571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或然租金	7,493	5,070
	20,170	18,64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10	12,5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45	46,942
超過五年	124,099	134,204
	182,954	193,69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用若干其港口設施、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已付／應付之租金。有關租約經協商為1至20年不等。汽車並無經營租賃承擔，而租金乃根據實際用量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5,000元及人民幣864,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汽車，並無固定租期。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47,318	90,673

38. 股份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涉及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26,2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2075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2,013,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2,013,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2075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2,074,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hr/>	6,100,000
			持續僱傭合約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2075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1,643,4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1,095,6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1,095,6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hr/>	5,478,000			
		<hr/>	11,578,00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本集團年內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人民幣1,66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527,000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有效期(可由董事會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最遲須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內隨時行使。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約人民幣16,53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618,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款人民幣1,48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000元)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7及28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成都亞鑫		
— 購買貨品	544	7,551
武漢長亞		
— 運輸開支	31,602	25,335
聯營公司：		
湖北中建		
— 出售貨品	16,302	837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33	7,077
股份支付款項	395	2,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428	9,092

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政府補助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鼓勵津貼(附註a)	52,543	3,229
增值稅退稅(附註b)	20,143	13,533
其他(附註c)	163	4
	72,849	16,766

附註：

- 中國有關當局向屬於十大納稅者且收益增長達至若干標準的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鼓勵津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補助金。
-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採購可回收使用材料收取相關中國稅務當局的增值稅退稅。倘可回收使用材料消費總額超過產品總材料成本30%，則可獲得增值稅退稅。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該等補助金。
- 金額包括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為吸引外商投資實行利得稅退稅之若干鼓勵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Perfect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7,359,23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一九九四年 五月四日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497,262,651美元	99.99%	99.99%	投資控股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新加坡	215,096,900美元	99.99%	99.99%	投資控股
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15,0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一九九七年 十月九日	中國	268,104,433美元	94.99%	94.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36,14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江西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97.39%	97.39%	提供運輸服務
上海亞福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1,000,000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	76,907,000美元	99.99%	99.99%	投資控股

4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南昌亞力水泥製品 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94.99%	94.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元	72.49%	72.4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	154,8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143,34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	4,1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中國	66,17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元	99.99%	99.99%	提供運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中國	3,500,000美元	99.99%	99.99%	提供運輸服務
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35,53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力水泥製品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	3,3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力水泥製品 有限公司 ²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69.99%	6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1.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5,624,187	5,319,1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26,938	2,432,385
銀行結餘	207,526	6,178
衍生資產	-	4,181
其他應收款項	6	11
資產總值	9,158,657	7,761,863
借貸	3,677,830	2,029,857
衍生負債	7,772	18,720
其他應付款項	13,613	5,671
負債總額	3,699,215	2,054,248
資產淨值	5,459,442	5,707,615
股本(附註35)	139,549	139,549
儲備	5,319,893	5,568,066
權益總額	5,459,442	5,707,615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54,590	3,248,152	4,207,408	5,707,320	8,206,833
除稅前溢利	347,175	467,007	696,290	643,285	1,742,141
所得稅開支	(39,878)	(28,606)	(81,004)	(115,555)	(352,746)
年內溢利	307,297	438,401	615,286	527,730	1,389,395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46,200	410,717	609,966	510,873	1,340,836
非控股權益	61,097	27,684	5,320	16,857	48,559
	307,297	438,401	615,286	527,730	1,389,39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129,547	10,950,060	12,659,536	14,499,900	16,122,366
負債總額	2,846,584	4,359,046	5,592,445	7,010,111	7,398,733
	4,282,963	6,591,014	7,067,091	7,489,789	8,723,63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843,685	6,471,621	6,934,158	7,293,933	8,473,035
非控股權益	439,278	119,393	132,933	195,856	250,598
	4,282,963	6,591,014	7,067,091	7,489,789	8,723,633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售股章程。